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工行吴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禾望银行综合授信提供100%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保函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的一笔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出具了担保函,被保证人为中信国安,保证人为北京银行,双方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协议。2019年3月18日,本行发布公告,对该笔保函的基本情况、合同条款及最大风险敞口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5月27日,根据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经债权投资计划项下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该笔债权投资计划提前到期;6月20日,由于中信国安未能自主偿付,本行作为担保人,依据保函条款约定,主动履行了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担保责任。

本行始终秉承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积极践行法治社会核心价值观。该笔业务项下,本行主动履行担保义务,有利于锁定风险敞口并依据法律规定和相关法律协议向债务人开展追偿工作。

本行在该笔保函项下垫款后,该笔保函业务终止,但并不意味着形成最终损失。目前,本行已对该项业务采取多项资产保全措施,保全资产的账面价值能够覆盖本笔垫款风险,对该笔业务起到了风险缓释作用,后续将通过向债务人追偿等方式全力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9-00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含税控设备、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彩票机具、IC卡读写设备、智能监控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软件、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和软件、商用密码产品-凭合法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含税控设备、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彩票机具、IC卡读写设备、智能监控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和软件、电子交易终端设备和软件、商用密码产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2017年发行的"17金证01"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17金证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此次评级结果与前次相比无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146,328,798	35.60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0,936,360	7.92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0,285,391	6.08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3,430,059	3.8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0,492,356	2.36
6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11,832,746	2.24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109,052	1.68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529,396	1.52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7,571,347	1.5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275,100	1.1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564,376,681	41.20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380,191	9.3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0,492,356	2.94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11,832,746	2.7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275,100	1.48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992,677	1.20
7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04,761	1.1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969,926	0.8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8,086,706	0.7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077,339	0.63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证券代码:600683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29)、《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18-030)、《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3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3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元股份")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种业")、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星实投资")共同收购Clarindale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40%股权。前述40%股权转让价款共计86,346.8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收购首农畜牧4.63%股权;三元种业出资66,346.81万元,收购首农畜牧30.74%股权;星实投资出资1亿元,收购首农畜牧4.63%股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公司与各方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

三元种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启宇为本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薛刚、陈启宇担任星实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薛刚、常毅、陈启宇、张学庆、商力坚、陈历俊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031号《关于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三元股份") 拟与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种业")、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星实投资")(三家公司合并简称"受让方")共同收购Clarindale Investments Pte. Ltd.(简称"AEP"、"转让方")持有的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40%股权。前述40%股权转让价款共计86,346.8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收购首农畜牧4.63%股权;三元种业出资66,346.81万元,收购首农畜牧30.74%股权;星实投资出资1亿元,收购首农畜牧4.63%股权。

若公司和/或星实投资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将其应支付的转让价款汇至托管账户,则三元种业承诺其将承接公司和/或星实投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对应的首农畜牧股权,并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若交割未于2019年12月31日("最迟交割日")前发生,则各方应立即就交割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各方未能在最迟交割日之后20个营业日内("协商期")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则转让方有权在协商期期满后15个营业日("终止期")内通过向受让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如果转让方未在终止期内发送终止通知,则转让方不得再单方提出终止股权转让协议。("营业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在中国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三元种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启宇为本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薛刚、陈启宇担任星实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薛刚、常毅、陈启宇、张学庆、商力坚、陈历俊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三元种业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德茂庄德裕街5号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80068.3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振新

经营范围:加工生物制品、肉类、牛奶、畜用药品、配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屠宰畜禽;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产品质量检测、食品检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1日);加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1日);养殖、销售奶牛、种鸭、种牛、肉牛、种猪、家禽及优良品种繁育;种植、销售花卉、蔬菜、瓜果及优良品种培育;规模化奶牛场、猪场工艺设计;奶制品的研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修理农林牧渔机械;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提供农场劳务承包人;销售生物制品、肉类、牛奶、畜用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机械电器设备;饲料原料;销售仪表仪器;销售医疗器械(不含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关联关系:三元种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星实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24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石振毅为代表)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星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启宇为本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薛刚、陈启宇担任星实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首农畜牧成立时间:2001年9月1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裕街5号

法定代表人:乔绿

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10日);生产、经营种公牛冷冻精液(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31日);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31日)(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牛场设计;猪场工艺设计;养殖牲畜;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种植农作物;奶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修理林牧渔机械。

本次股权转让前,三元种业持有首农畜牧60%的股权,AEP持有首农畜牧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种业持有首农畜牧90.74%股权,公司持有首农畜牧4.63%股权,星实投资持有首农畜牧4.63%股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农畜牧总资产442,072.41万元,净资产176,149.8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70,732.19万元,净利润-5,201.76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首农畜牧40%股权评估价值为84,244.34万元(注:该评估报告原系三元种业单独委托该评估公司出具,后经各方协商,该部分股权受让方由三元种业变更为三元种业、本公司及星实投资)。鉴于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损益为2,102.47万元,经各方协商,首农畜牧40%股权转让价款为86,346.8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收购首农畜牧4.63%股权;三元种业出资66,346.81万元,收购首农畜牧30.74%股权;星实投资出资1亿元,收购首农畜牧4.63%股权。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EP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注册号为201226950Z,注册地址为:9 Temasek Boulevard #27-03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e。AEP为骏麒投资(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家基金所控制的实体,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首农畜牧是公司奶源重要供应商,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8次会议决议(5)》文件,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34,467.14万元,评估值为348,986.37万元,评估增值14,519.24万元,增值率4.3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9,554.53万元,评估值为138,375.52万元,评估减值11,179.01万元,减值率7.4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912.61万元,评估值为210,610.85万元,评估增值25,698.25万元,增值率13.90%。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9,722.72	149,781.58	58.86	0.04
二、非流动资产	2	184,744.42	199,204.79	14,460.38	7.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661.27	2,527.44	-4,133.83	-62.06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5,562.11	46,333.54	771.43	1.69
在建工程	6	3,777.95	3,777.95	0.00	0.00
无形资产	7	654.52	833.22	178.70	27.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06.04	620.00	113.96	2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28,088.57	145,732.64	17,644.08	13.77
资产总计	10	334,467.14	348,986.37	14,519.24	4.34
三、流动负债	11	122,678.20	122,678.2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26,876.33	15,697.32	-11,179.01	-41.59
负债总计	13	149,554.53	138,375.52	-11,179.01	-7.47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184,912.61	210,610.85	25,698.25	13.90

本次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40%股东权益价值为84,244.34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4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至2019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凤廉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450,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73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660,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89,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50,450,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0,450,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0,450,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50,442,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50,442,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4%;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50,450,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317,104,8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4%;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50,442,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4%;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上述第5-8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刘伟文先生回避了对第7项提案的表决,因此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刘伟文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133,337,604股不计入第7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哲、石向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股份")股东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弘富")持有本公司股份6,36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弘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弘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弘富	5%以下股东	6,367,698	3.79%	其他方式取得:6,367,698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弘富	1,680,000	1.00%	2018/3/8 ~ 2019/5/7	9.25-12.61	2019-02-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弘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细内容见下方表格);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见表格后备注)。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弘富	不超过:1,68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2019/7/15 ~ 2019/10/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经营发展

备注:北京弘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北京弘富承诺: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中心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等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中心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原因减持所持有的惠发食品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中心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10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北京弘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将督促北京弘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3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5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4日15:00—2019年6月2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季长彬先生、孙健先生、何盼倩女士、徐永忠先生、虞建荣女士、李建新先生、徐天春女士、李建军先生8名董事的选举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以下议案需逐项表决。

1.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1《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选举何盼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选举徐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选举虞建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2.01《选举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徐天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东兴先生、张晓丽女士、蒋春兰女士 3 名监事的选举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逐项表决。

3.0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蒋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9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2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25)。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何盼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徐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虞建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徐天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选举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蒋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9年6月24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真:0536-753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 王志军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 真:0536-7530677

联 系 人: 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季长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1.02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1.03	《选举何盼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1.04	《选举徐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1.05	《选举虞建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2.00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2.02	《选举徐天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2.03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3.00	选举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3.0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3.0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蒋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候选人投 票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